

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

112 年度新住民教育類志工特殊培訓計畫

一、 辦理目的

1. 透過舉辦志工教育訓練研習，協助學習中心老師、志工進行專業成長培訓，提升學習中心之服務品質與效能。
2. 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透過課程培訓，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外，加強服務專業知能成為法定之志工，從事志工服務時，依法受到法令之保障。
3. 配合教育部推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，提升志工之質與量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幸福國中)

三、 實施內容：

1. 研習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。
2. 研習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。
3.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)
4. 研習人員：已完成基礎訓練且未接受特殊訓練，或已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但未接受新住民特殊訓練之新住民及本國民眾。
5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特殊訓練者頒給 6 小時研習證書。
6. 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課程表。
7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5 日(星期日)止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8. 報名方式：
(1)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報名人數 20 人，以符合參加對象為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n6WkYUGW8tS7n2pCRfREtESsNenn0LM93T6VZzRSuBI/edit>
(2)聯絡人：桃園市幸福國中古瑋慈老師，電話：03-3298992#112。

四、 研習方式：採統一講課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等方式實施。

五、 參加人數：20 人。

六、 預期效益

1. 透過本計畫實施，促進社會祥和之發展，並對於新住民志願服務有更深一層認識。

2.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書。

七、 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八、 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
112 年度新住民教育類志工特殊培訓計畫

特殊訓練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時數	講師
7/01 (六)	07:50~08:00	報到		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古瑋慈老師
	08:00~10:00	新住民教育發展與志願 服務的現況	2	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陳怡君老師
	10:00~10:10	休息時間		
	10:10~12:10	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	2	萬能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副主任 成漢老師
	12:10~13:00	休息時間		
	13:00~15:00	新住民志願服務實務分 享	2	內政部移民署通譯志工 鍾昌華老師
	15:00	賦歸		